

论法教义学对环境法学的 双重桎梏及其变革

万知涵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湖南长沙 410081)

摘 要:法教义学是环境法学中重要的方法论工具,其构造却与环境法学互生龃龉。其一,法教义学的预设前提赋予了其闭合的性格,而环境法学本质却是开放的。此间桎梏在于,如何在闭合和开放的对立下实现新价值向环境法教义的转换。其二,环境法学时刻处于超越法律的情境中,但法教义学却并未形成具备方法论意义的解释方法。解释方法桎梏的实质在于对环境问题的因果关系进行了筛选。那些被剔除的因果关系,恰好是超越法律情境的缔造者。当法教义学桎梏了环境法学的发展,如何消弭桎梏即成为应有之义。为此,需要构建“新价值—教义”的稳定转换机制,再以环境因果律为基础重新认识环境问题,并以此为起点重塑解释方法。

关键词:法教义学;环境法学;预设前提;解释方法;环境因果律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公私法协同视野下生态环境损害救济机制体系化研究”(21CFX076)。

[中图分类号] D912.6

[文章编号] 1673-0186(2025)003-0148-013

[文献标识码] A

[DOI 编码] 10.19631/j.cnki.css.2025.003.010

司法实践中,环境法长期面临法律规避和法律失灵两大难题。有学者曾在研究中发现,审理环境案件的法官们很少以环境法律法规作为裁判依据^[1]。此种状况在我国全面推进环境司法专门化之后,仍没有得到实质改善^[2]。如果按照传统法教义学的分析逻辑,问题的原因似乎很容易被归结为“司法人员对立法意图的理解有偏差”,并继而提出基于立法原意,重新解释法律精神,以弥补抽象的成文法律和法律现实之间鸿沟的解决方案^[3]。但这种归责于司法人员的论断难以令人信服。

一、问题的提出

上述问题的根本,在于传统的法教义学仍拘泥于问题本身,没有对背后的深层原因进行反思和分析。一方面,环境法秩序与政治因素关系密切。例如,在苏州众赢区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韩冬生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法官在法律论证中基于“挖矿活动电力消耗巨大,不利于高质量发展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的实现”,进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绿色原则”作

作者简介:万知涵,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环境法学。

为裁判依据。但在“自然之友”先后提起的两起“弃风弃光”案件中,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则进行立案受理,两家法院采取了截然不同的审理思路,说明气候治理的政治、政策等因素对法官的司法判断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另一方面,环境法的理论知识来自科学、社会与法律三者的交互融合^[4]。即便希望环境法教义学通过可信的推理和预测尽可能地接近真实,但其不可避免地涉及已经获知并被直接作为规范基础的自然规律证据。科学的经典教义是与时俱进、不断发展的,所以这些自然规律证据可能随时被修正。比如对于“生态修复”这一概念,生态修复国际协会认为:“恢复是将生态系统回复到其历史轨迹”^[5]。但是,当以历史轨迹或者历史状态为修复的参照时,又要以哪一段作为参照标准?不论选取哪一段历史轨迹都可能随时被修正。政治判断和科学发现共同构成了相互叠加、无比复杂的法教义学适用场域^[6]。

当然,把所有责任都归咎于法教义学确实有失公允。但法教义学之所以会被苛责,在于其主张的分析思路和研究方法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容易将其拥趸带入一种形式主义或教条主义的泥沼当中。因此,当环境法学再次兴起对方法论的反思,并逐渐形成方法论自觉时,如何理解法教义学在环境法学中的实质,以及弄清法教义学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就显得尤为必要。值得进一步追问的是,环境法学中的法教义学是否需要变革,以及如有可能,应当如何变革。

二、预设前提和解释方法:环境法学中法教义学的构造

虽然学界关于法教义学的研究早已堆案盈几,但对法教义学的理解却也未成定论。这是因为法教义学在构造上仍留有两大争议未曾解决:一是法教义学的预设前提有待商榷,二是法教义学在解释方法上有何突破尚需回答。在环境法学这一语境下,上述争议也有了新的变化。

(一)环境法学中法教义学的两阶层预设前提

1. 第一阶层预设前提:对环境法教义的信奉

虽然学界对法教义学的理解各有不同,但通俗地说,法教义学就是以法律的教义或信条为核心意念展开的理论话语^[7]。这种定义至少说明法教义学是以对教义的信奉为基本前提的。所谓“教义”可以被理解为现行法秩序。例如,诺依曼就认为,法教义学要以对一国的现行法秩序保持确定的信奉为基本前提,这是“教义”的核心内容^[8]。这种对现行法秩序的信奉,使得法教义学论者不问法律究竟是什么,也不问是否在何种情况下,在什么范围内,以何种方式会有法律的认识。因为他们理所当然地就相信现行法秩序的正义性,这是法教义学开展一切工作不可动摇的前提。但是,要深刻理解现行法秩序仍有三点需要阐明:一是现行法秩序不等于现行法规。现行法规是特定的,对应于某个立法条文或司法判决,是构建现行法秩序的具体内容,而一国现行法规(立法条文和司法判决)的总和才是现行法秩序的本体。二是法教义学可以对现行法秩序中的法律规范进行批判。法教义学不是对任何立法条文或司法判决都不加怀疑,而是对作为法规总和的现行法秩序抱有坚定的信念。因此,只要立法条文或司法判决违背了现

行法秩序,法教义学就可以超越法律文本。三是理解现行法秩序的关键在于正确理解“现行法”。所谓“现行法”包含了两层含义:其一,“现行法”必须现行有效,曾经存在的或应当存在的法律规范均不在此之列。其二,“现行法”必须具有规范意义。例如,每年我国的司法实践都会产生大量的司法判决,但这些案例大多仅具有个案特征,而没有形成普遍的规范意义,它们中的大多数就不能构成现行法秩序。

但传统的教义如此,并不代表环境法教义亦然。与前者相比,环境法教义发生了一些变化,而这种变化主要集中在环境法教义的基础——环境现行法上。

首先,环境现行法具有大量的细节性规定且横跨多个学科,使得环境法学尚未形成逻辑统一的教义内涵。环境现行法通过大量的细节性规定来调控事无巨细的微观行为。正是囿于这些细节性条款,各环境单行法律法规之间互生龃龉。例如,有学者就对供水企业生产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法律责任进行了分析。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都做了规定,但处罚主体从住建部门(今自然资源部门)、水利部门再到卫生部门(今卫生健康委员会)来回切换,罚款数额也由二十元到二十万元上下浮动^[9]。而跨学科性则表现在环境现行法横贯多个法律部门,而如何统一环境现行法主干与其旁支间的立法逻辑就成了难题。例如,污染环境罪就被规定在刑法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名下,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却与“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关联不大。“逻辑不对,体系就有瑕疵,所有的演绎都会出问题。”^[10]据此,很难认为环境法学已经形成一种逻辑统一的教义内涵。与之相印证的是,近年来,不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都高呼对环境法进行法典化改造,一些学者也已经尝试构筑逻辑统一的环境法教义^[11]。

其次,环境现行法将一些尚不具备规范效力的判决也吸纳其中。环境法学的一个特殊之处在于,一些环境问题在其发生时,未必有对应的法律条文能予以调整。于是,环境司法判决就不得不承载超前试验的功能。例如,“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诉重庆藏金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首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就在法律尚未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问题作规定时做了有益尝试。从严格意义上而言,此时的司法判决并不具备规范意义,但其为后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出台作出了重要指导。如果将其排除在环境现行法秩序之外,难免有削足适履之嫌。

综上所述,第一,环境法学中的法教义学是以对环境法教义信奉为预设前提的。第二,环境现行法的两个特殊之处使得环境法教义与传统教义相比存在不同。正确认识环境法教义的特殊之处,是理解环境法学中法教义学的重要前提。

2. 第二阶层的预设前提:在人类利益与生态价值之间保持价值的中立

法教义学的第二阶层预设前提在于价值的中立。在法教义学论者看来,法教义学对教义的信奉永远是第一位的。厘清现行法秩序与各种价值间的脉络纠葛从来就不是法教义学的本职。

相反,法教义学在对一般条款和抽象概念作解释时,以及在对法律漏洞进行填补时,仍需恪守法律体系的内在价值。这种内在价值也就是所谓的价值中立。

价值中立不是走向极端的价值无涉。不少学者在对法教义学进行批判时,就曲解了价值中立的内涵,认为法教义学在价值判断上应当保持纯粹,只允许发现,不允许创造。但事实上,就连不少法教义学论者也承认,法教义学不可能保持一种纯粹的中立状态。因为“法释义(教义)学的概念、分类、原则都是与价值有关的,具有实质的目的,参与法规范的形成与发展”^[12]。价值的判断亦非无界,面对纷乱复杂的价值诉求,法教义学是在具体的实践“情境”中对各种实践理性和道德哲学理论进行权衡,再作选择。

而在环境法学中,价值中立的预设也面临变数,此时一种全新的价值——生态价值介入其中。一般认为,环境法学所需调整的环境价值可以分为生态价值和资源价值。两者的区别在于:生态价值往往体现出非排他性、不可分割性和难货币化的特点,而资源价值在本质上属经济价值,可以货币化,并通过权属制度等进行分割^[13]。生态价值所拥有的这些特质,使得其成为价值判断中的“干扰源”。首先,生态价值的非排他性和不可分割性演变出公益属性。其次,由于生态价值难以用货币化的方式衡量,在其受损时也会存在价值判断的两难。所以,当人们在进行价值判断时,要么会为了其他价值利益忽视生态价值,要么会超越限度地进行救济。

人类利益和生态价值是人类对待自然环境的一体两面,偏废任一都会酿成全球性的危机。因此,当生态价值进入法教义学的价值判断范围时,价值中立就有了新的含义。此时价值中立的内涵在于:无论是“人类中心主义”还是“生态中心主义”都是不可取的。环境法学的核心价值追求必然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14]。所以,环境法学中的法教义学所信奉的价值中立,即是以人类利益与生态价值平衡为基础的价值中立。这就是法教义学在环境法学中的第二阶层预设前提。

(二)环境法学中法教义学的解释方法

如果将法律问题比作一道证明题,那么预设前提就是逻辑框架,解释方法就是数理工具。对环境法学而言,法教义学有何种预设前提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依靠正确的解释方法做出合理的解释。在环境法学的实际运作过程中,法教义学的解释方法有如下两个特点。

首先,处于超越法律情境中的解释方法。环境法学以调整环境法律关系为基础,而环境法律关系的综合性极强,绝大多数环境问题都并非单纯的法律问题,对环境问题的解释也就不能仅局限于法律层面。环境法学的这一特质就将法教义学包裹在超越法律的情境当中。不仅如此,超越法律的情境亦使得环境法学内部的价值冲突异常激烈。不过好在,法教义学之所以能够区别于法条主义、概念法学以及法解释学,正是因为其“不但对法条、先例的字面含义进行描述,有时还伴随着许多道德和其他的实质理由”^[15]。换言之,至少在法教义学的拥趸们看来,法教义学拥有超越法律的解释方法。

其次,尚不具备方法论意义的解释方法。既然环境法学中超越法律的情境无所不在,那么

法教义学唯一能做的就是提供有效的解释方法。但问题在于,法教义学的解释方法并没有表现出何种独到之处。一旦仔细审视这些方法,就会清楚地看到,它们仍没有超出概念法学或法解释学的固有范畴,仍将价值判断的方法牢牢固定在传统概念法学或法解释学的常规方法上。从这些方法中,看不到法律人在面对环境问题时有特殊的知识与方法可以保证“超越法律”这一宏伟理想的实现。因此,也就无怪乎有些学者会认为“法教义学表现出的解释方法……只是一种常规性的分析流程,一种操作手册式的工程技术,而并没有处理根本性的价值冲突的特殊能力”^[16]。

三、法教义学对环境法学双重桎梏的揭示

环境法学中法教义学面临的挑战是多于应对举措的,这是引发双重桎梏的主要原因。所以,在分析双重桎梏之前,需要了解哪些挑战是法教义学无力改变的,以及哪些变化是与环境法学不相容的。首先,在预设前提下,虽然法教义学确实做出了不少应变,但这些变化仍没有超出法教义学的一般范畴。因此,当在审视环境法学中的法教义学时,就需要思考两阶层的预设前提是否真的契合环境法学?其次,在解释方法上,法教义学在环境法学中时刻面临超越法律的挑战,但没有形成具备方法论意义的解释方法。某种意义上,环境法学极度渴求能够“处理根本性价值冲突”,具备方法论意义的解释方法。需要了解新的解释方法的核心内容是什么?以上,即分析所谓法教义学对环境法学的双重桎梏的具体方向。

(一)预设前提的桎梏:闭合的法教义学和开放的环境法学

两阶层的预设前提赋予了法教义学闭合的特质。出于对环境法教义的信奉,法教义学不能容忍任何突破环境现行法秩序的行为。即便环境法学需要吸纳现行法秩序以外的价值,也必须在现行法秩序内找到相关依据之后,才可能实现从价值到规范的转换,这是法教义学的底线。而价值中立的类型化分野,本身就带着界限分明、相对闭合的色彩。任何一种新的价值要想加入其中,都需要思考其是否已经包含在人类利益或者生态价值之内,又或者是如何在出现其他因素时继续保持新的价值中立。但无论如何,法教义学所构建的秩序体系都是一个闭合的,而非开放的规范系统。

此处需要说明的是,所谓的“闭合”并非意指故步自封或不接纳新生事物,而是指在体系范围内进行论证,也就是说现行有效的体系并未被触碰^[17]。反对者可能会质疑,认为法教义学的闭合性与价值判断具有弹性是相悖的,其实不然。对法教义学来说,闭合性就是价值判断的上限,而弹性则体现在只要不逾越此上限进行价值判断,都是在秩序之内,是合乎法教义学要求的。

不同于法教义学的闭合,环境法学则是极度开放的学科。这种开放性表现为以下两点:第一,由泛技术化而导致的开放。在环境法学中,技术作为一个自然科学的范畴却有着逐渐泛化

甚至占据主导的趋势,并在各方面对环境法学施加影响。在诸多受影响的因素当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环境法学基础概念的构造。不少环境法学概念的构造都应遵循“技术+法律”的模式,但这种构造模式不仅难言逻辑的统一,更打开了价值判断的缺口^[18]。例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这一概念存在的前提就是需要弄清楚生态环境的损害何以获得赔偿。为了解决这一基础性问题,学界存在自然资源公权说、自然资源私权说以及环境权说等诸多理论。但只要稍加分析就能发现,众说纷纭的学理论争背后,始终不变的是价值冲突。因为从技术层面来说,生态环境包含生物要素和环境要素,对这些要素的损害进行赔偿,实际上就是赋予价值内涵。而且,在具体的价值判断上,有学者认为要以人为主体的制度,但也有学者认为应当以生态环境自身为主体,形成一种新的权利主体^[19]。显然,这种由技术泛化所引发的价值冲突已经产生。此时的价值冲突仍在人类利益和生态价值两种类型之内。那么,有无可能出现三足鼎立甚至多足并立的情形呢?此种情形确有可能。事实上,在人工智能法学领域已经有学者开始对人工智能体为类型的新权利主体进行研究,这就是一种前所未有的价值观念。所以,当技术在环境法学体内汹涌涤荡时,似乎秉持一种开放的态度也就成为不二的选择^[20]。第二,由认识论变革导致的开放。法学这门学科存在的基础即“主客二分”的认识论^[21]。但在环境法学中,“主客二分”却变成了被批驳的对象。不少环境法学者即认为“主客二分”是造成人类中心主义的罪魁祸首。反思“主客二分”的弊端,主张“主客一体”也是环境法学界的一抹亮色^[22]。“主客一体”的认识论将自然环境放在与人类几乎等同的位置,相比于传统法学而言,这无疑打开了认识评价事物的全新角度和价值体系。

综上,闭合的法教义学和开放的环境法学就形成了一组对立紧张关系。开放的环境法学必然会在某个阶段超越环境法教义的内涵,形成一些不在环境法教义之内的新价值观,而闭合的法教义学则受制于现行法秩序的稳定性和法的安定性,又会在开放程度上落后于环境法学。所以,预设前提的桎梏,毋宁说正是在这种闭合和开放对立的姿态下,如何将新产生的价值观念向环境法教义转换,并形成新的环境法教义的问题。

(二)解释方法的桎梏:方法论意义的缺失和因果关系的筛选

解释方法的桎梏非常明确,即指环境法学中的法教义学缺少方法论意义的解释方法。但这并不是说,重塑一种具备方法论意义的解释方法即可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对于环境法学中的法教义学,乃至于一般意义的法教义学而言,解释方法的桎梏也不过是问题的表象。

解释方法存在的意义,始终是对教义作解释,用之以妥善安排价值冲突。在环境法学中,超越法律的情境需要解释方法将游离于环境法教义之外的价值妥帖地安放在教义之内。可只要翻看法教义学的解释方法,即便是那些被称作“超越法律”的方法,也是应循如下的运作轨迹:第一,影响环境法律关系变动的因果关系是什么;第二,这些因果关系可能引发什么样的价值冲突;第三,从环境法教义内解释这些价值冲突,或者对环境法教义进行漏洞填补。

因此,环境法学之所以缺少方法论意义的解释方法,其问题既不在于从因果关系到价值的

转换,也不在于对环境法教义的解释或者漏洞的填补,而在于法教义学所关注的环境因果关系并非完整的,而是经过筛选的因果关系。不少环境法学者认为环境法律问题而非环境问题才是环境法学应该研究的对象^[23]。这种观点的理论基础就是对因果关系的筛选。很多与环境问题密切相关,但未必影响环境法律关系变动的因果关系,在解释方法运作伊始就被剔除在外。但问题在于,这些被剔除的因果关系才是根本性价值冲突产生的源泉,是“超越法律”情境的缔造者。

环境因果关系作为法律、政治、科学、社会以及文化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呈现,再结合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地域差异大等具体国情,使得我国的环境问题必然是一个多个因素的杂糅体。对环境问题因果关系的解释也就不能仅局限于法律层面,其原因在于:

首先,单纯地解释法律因果关系会阻碍对环境问题全貌的揭示。例如,我国的跨区域环境问题一直非常棘手,不少学者认为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是“发展模式不协同,发展水平不均衡,立法协作机制不健全”^[24]。法教义学通常不会去过问发展模式和发展水平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不在环境现行法秩序讨论范围内。但是,所谓“建立跨区域协同治理机制”是否是解决跨区域环境问题的良药?并不尽然。我国近些年建立了不少跨区域协同治理机制,但跨区域环境问题却依然严峻,可见这一论断并没有触及根本。

其次,单纯地解释法律因果关系并不具备普遍解释力。仍以跨区域环境问题为例,虽然我国在跨区域环境治理上一直乏善可陈,但在经济发展、灾害救治以及疫情防控等面前又体现了资源动员的独特效率和优势。同样是跨区域问题的治理,为何有着截然不同的两种效果,这又应当如何解释?这就是不能单纯地解释环境法律因果关系之原因。

最后,单纯地解释环境法律因果关系会肢解环境法学的整体逻辑。如前所述,对环境法律因果关系的解释往往不具备普遍解释力,所以各种由其生成的法律对策大多是针对具体的环境问题(如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而非致力于解决一系列的环境问题。这些法律对策背后的逻辑往往也不尽相同^[25]。如此就导致了环境法学整个逻辑都是不连贯的,甚至被肢解为若干个以解决专门环境问题为要旨的环境法学碎片。

因此,对环境法学来说,单纯地解释环境法律因果关系并不可取。这一结论于法教义学亦然。如果法教义学只关心环境法律因果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价值冲突,那些视线之外的价值冲突,那法教义学就不可能有具体办法。这些没有被关切的,甚至连何时出现都不可预料的价值冲突,法教义学能做的只能是交给法律共同体的经验积累和实践理性。职是之故,没有形成具备方法论意义的解释方法毋宁说是此种状况下的一种必然。

四、消弭双重桎梏:环境法学中法教义学的变革路径

当将法教义学对环境法学的双重桎梏铺陈开来后,如何消弭双重桎梏就成了紧迫的议题。

但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是抛弃法教义学拥抱一种全新的法学方法论,抑或谋求对法教义学既有理路的改进?虽然两种路径各有优劣,但综合来看后者应为首选。因为即使法教义学掣肘了环境法学的发展,但仅以此为凭否定法教义学不免矫枉过正。更重要的是,选择后者可以避免复杂的重建工作。既然如此,以变革法教义学为方向,消弭法教义学对环境法学的双重桎梏可以应循以下两个方向。

(一)消除预设前提的桎梏:构建“新价值—教义”的稳定转换机制

虽然法教义学的闭合性并不意味着价值判断的封闭,但将由环境问题产生的新价值观引入教义范围内也绝非易事。而从另一个角度上来说,不论是法教义学的闭合性,还是环境法学的开放性,都将长期存在。只要法教义学仍以对教义的信奉和价值中立为其预设,只要环境法学仍处于泛技术化的浪潮和认识论的变革当中,这种对立关系就是常态。有鉴于此,要消解预设前提的桎梏,就需要构想一种能够常态化实现“新价值—教义”的转换机制。

此处需要注意的是,“新价值—教义”的转换并非任意的。为了确保法的安定性和司法裁判的稳定性,即便环境法学中新教义及其价值判断相对于旧教义及其价值判断胜出,它对法教义学原本秩序的损害也应当被控制在一种最小的幅度内^[26]。这是在实现法教义学变革应遵守的基本准则。在这种精神的指导下,构建这种常态化的转换机制应聚焦于下述三点。

第一,剔除新价值观念中的“杂质”。如前所述,环境法学的开放性让其中的价值观念很可能超越环境法教义的范畴,所以首先需要运用法学方法过滤掉新价值观念中可能存在的“杂质”。例如,某地政府为了提高某段时间内的环境质量,罔顾当地老百姓的生计,停止供暖,这就不符合在人类利益和生态价值之间保持价值中立的预设,属于一种错误的价值观念。因此,法学方法所能做的,是帮助法官更清晰地看到环境案件中所蕴含的环境问题,认清环境法律的评价,并且将环境法律评价与具体案件联系起来。虽然此时的价值判断可能还未成型,但至少通过这些法学方法可以清楚地列出各种可能的解决方案,剔除不适宜的方案,从而使最后做出的价值判断变得更为清晰^[27]。

第二,遵循正义的论证规则。笼统地说,不管是环境法还是一般的法律,价值判断都涉及何谓正义的问题。但是,关于“什么是正义”并非一成不变。所以,既然无法一劳永逸地弄清什么是正义,那么只有透彻地了解正义的结构,才能为正义找到一种与实践相关的答案。换言之,法教义学所要寻求的并非关于“正义是什么”的一般认识,而是在具体情形中关于正义的论证规则。正义的论证规则具有两个特点:其一,论证规则的表述会因法律领域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这是因为不同法律领域价值判断的起点可能不尽相同。如公法(宪法)领域就比较着重于平等,私法(民法)领域侧重于自由,而在环境法学领域则倾向于人与自然间的生态和谐。其二,论证规则会包含个案特殊性的变量。此处的变量将在后文重点论及。这些变量构成了论证规则的“除外”或“但书”条款。结合这些特点,从某种角度上来说,正义的论证规则或许是有缺陷的,因为它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但换个角度,这也是它的优点,因为它能够指明某个规定存在的所有疑

问,并从方法论上对尚有待完成的工作进行引导。

第三,符合理性的商谈程序。法教义学中作出的价值判断应当是理性商谈的结果。所谓商谈,是希望通过一种理性的论辩达成价值判断的共识。而共识也不应被理解为事实上的赞同,这只是一种经由理性程序所形成的合议。所以,程序就成为商谈最重要的构成要素,成为价值判断的鉴别标准。

一般来说,一个理性的商谈程序应当包含商谈的参与规则与结果的决定规则。商谈的参与规则最重要的目标在于确保每个参与者都能有效地参与商谈。结果的决定规则涉及当商谈程序无法得出共识时,应当如何决定商谈结果的问题。经由理性的商谈程序实施之后,环境法学中的价值观念可能会有三种结果,即某个价值判断是必然的、否定的或模棱两可的。但无论如何,此时对环境问题的价值判断是建立在理性论证的基础之上,是符合理性要求的。所以,在法教义学中,“学界通说”真正重要的意义在于通过学术界的充分讨论和理性论辩,产生出真正具有理智说服力的学说,并通过理性说服而获得权威。

(二)消解解释方法的桎梏:环境因果律的构造、运作及核心问题

前文已经阐明了解释方法桎梏的实质在于对环境因果关系的认识是存在重大不足的。因此,要想消解解释方法的桎梏,环境法学中的法教义学就必须重新认识环境问题的因果关系。这是构造具备方法论意义的解释方法之关键,也是起点。

1.环境因果律的构造

当单纯地解释环境法律因果关系行不通,并逐渐对环境法学形成负面影响时,就迫切需要一种既能够普遍解释又能准确预测环境问题的理论。不过必须注意的是,所谓的普遍解释力并非妄想以一种理论就能够解释所有的环境问题,这是不符合社会科学逻辑和发展规律的。普遍解释力指的是,可以对多个类似的环境问题作出普遍性解释。而且,为了让环境因果律尽可能解释更多的环境问题,它还必须拥有一些描述具体问题特殊性的“配件”。有鉴于此,环境因果律可以和数学中的一次函数 $y=x+b$ 有着相似的构造,其构成至少应包含如下三个要素:一是常数。常数在数学函数中就是指规定的数值,其值从不改变。在环境因果律中,常数即具备普遍解释力的因果律。二是自变量。自变量指的是能够影响其他变量的一个变量。在环境因果律当中,这一名词可以理解为各个环境问题的不同之处,也即前文在正义的论证规则中提及的个案特殊性。这些要素通常有其各自的不同之处,并且数量可能有所不同,有些环境问题可能只有一个自变量,有些可能有若干个自变量。三是因变量。因变量,顾名思义就是因自变量而变化的量。在环境因果律中,因变量就是通常理解的各式各样环境问题后果。

依靠着“因变量=常数+自变量”的模式,环境因果律既有具备普遍解释力的基石,又有丰富其解释功能的配件。这就是环境因果律理论的基本模型。

2.环境因果律的运作:以跨区域环境问题为例

前文对环境因果律的描述,仅仅着眼于它的构造,仍没有触及具体的运作模式。要想真正

了解环境因果律,还需从具体问题出发,了解环境因果律的运作模式。因此,仍以跨区域环境问题为例展开分析。

跨区域环境问题之所以长期以来很难得到解决,是因为这个问题从来都不是一个单纯的法律问题。如果引入环境因果律的概念,从一开始就以寻找具备普遍解释力的环境因果律为目标,该问题的面貌就全然不同。当然,如何寻找常数的过程此处暂且不表,出于简化步骤的考虑,就直接引入“政治锦标赛”(Political Tournament)这一概念作为环境因果律的常数,以“溢出效应”(Spillover Effect)作为自变量。

所谓“政治锦标赛”是指处于同一级别的官员为了获得晋升而相互竞争,并伴随淘汰的过程^[28]。在这种晋升竞赛中,锦标赛的优胜者将获得提拔,获胜的标准则由上级政府决定,它可以是GDP增长率,可以是排污减少量。政治锦标赛最大的特征是,进入下一轮的选手必须是上一轮的优胜者,每一轮被淘汰出局的选手就自动失去下一轮的参赛资格。而且,从政者必须在一定年龄升到某个级别,否则就失去进一步晋升的机会。因此,政治锦标赛理论反映的是一种残酷的晋升机制,在这种晋升机制下,地方政府的官员面临巨大的晋升压力^[29]。当然,用“政治锦标赛”解释跨区域环境治理问题还不够,还需要引入自变量——溢出效应。所谓溢出效应,是指一个组织在进行某项活动时,不仅会产生活动所预期的效果,而且会对组织之外的人或社会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30]。在跨区域环境问题上,溢出效应可以是正面的,如在两个行政区域间植树造林,就提升了两个地区的环境质量;溢出效应也可以是负面的,如企业在本地区(上游)排污时,就增加了本地区的经济收入,损害了下游地区的生态环境。

“政治锦标赛+溢出效应”的模型可以很好解释为何跨区域环境问题难解决。由于跨区域环境治理存在溢出效应,政治晋升博弈倾向于促使参与人不仅有动力做“利己”的事情,而且也有同样的动力去做“损人”的事情^[31]。对于那些损人利己的事情,参与人的动力最为充分,因为这样的行为既提升了己方政治博弈的资本,又降低了对手的实力,可谓一箭双雕。但反过来,对于那些利人利己的双赢合作,参与人则动力不足。因为,如果竞争对手的获益甚至超过自己的得益,那还反而变成了“吃力不讨好”的买卖^[32]。之所以选用“政治锦标赛”理论,并将其视作环境因果律的常数,更重要的是这一理论还可以很好地解释其他的一些环境问题和环境现象。例如,环保督察在我国成效显著的原因就可以归结为其独具特色的“行政激励”和“问责制”。再譬如,地方政府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中面临的两难困境^[33],也是因为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是与官员晋升有冲突,由此就造成了两难困境。类似问题还包括,为何大气污染治理相比水污染治理成效更好^①?为何我国在灾害救治以及疫情防控面前体现了“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却在跨区域环境问题的治理上显得不尽如人意?凡此种种,都可以以“政治锦标赛”理论予以解释,这就使得该理论有了一定的普遍解释力,具备了成为常数的条件。

以上就是环境因果律的具体运作模式。以环境因果律为基础,首先,运用法律的手段对常

①参见《2013-2018年中国空气质量改善报告》《2017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数加以分析和调整,塑造统一的解决环境问题的逻辑;其次,再针对自变量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律应对。如此这般,才是解决环境问题,做出环境对策的最佳途径。但是,归纳自变量并不困难,只需运用法学学科中最基本的概括归纳法即可,而如何寻找到环境因果律中的常数才是其中真正的核心问题,这也恰恰成为不少学者进行环境因果律研究的大难题。

3.环境因果律的核心问题:寻找常数

虽然寻找因果律常数的过程非常困难,但是不少学者仍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但一般来说,如果学者从一开始就以发现或构建具有普遍解释力的常数作为其研究的最终目标,无疑会对后续研究的进行造成极大的障碍。这是因为发现常数不仅需要极深厚的理论功底,更需要一定的灵感和运气。而且如果其发现的常数不能满足证伪的基本要求,也会有前功尽弃的巨大风险。所以,从正面寻找常数就显得成本巨大却收益不足。但有时候,转换一下思路却可以“柳暗花明又一村”。如果从正面寻找常数有诸多阻碍,那么从侧面寻找又是什么结果呢?事实上,以筛选的方式寻找常数确实更简单,而这就需要明确筛选标准,明确筛选标准则依赖于归纳出常数的主要特征。

通过前文的描述,可以发现常数至少包含如下三个特点:

第一,普遍解释性。这是环境因果律的常数最重要的特点。常数应当具有理论辐射力,可以对一系列问题都形成较为普遍的解释力。从这个意义上讲,常数就像连接诸个相关的环境问题的链条。

第二,跨学科性。既然要求常数是具有普遍解释力的,那么为了对尽可能多的环境问题做出解释,常数就必须符合环境问题的特性——跨学科性。例如,前述的“政治锦标赛”就不单单是一个法律层面的理论,这一理论横跨了政治、法律、经济等多个领域。

第三,描述性。常数应当是描述性而非对策性的,比如科斯定理就是如此。科斯定理的全部工作就是解释了交易成本及其与产权之间的关系,它或许在制度设计层面上没有解决多少问题,也没有提出任何对策,但这也是它一直保持理论长青的原因。因为,描述性的理论往往是针对一种社会现象的客观描述,只要这一社会现象没有消失,理论就有存在的价值。而相反地,对策性的理论往往致力于解决某种社会问题,但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思路并非一成不变,如此就会使得常数一直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之中。

依靠常数的三点特征,就可以对一般的环境因果关系理论进行筛选,从而选出具有普遍解释力的因果律。而且这三点特征也可以对构建环境因果律作出指导。当然,寻找常数是非常困难的议题,这更需要整个环境法学界,乃至整个中国法学界长期不断地摸索和努力。

参考文献

- [1] 吕忠梅,等.理想与现实:中国环境侵权纠纷现状及救济机制构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10-56.
- [2] 吕忠梅,等.环境司法专门化:现状调查与制度重构[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152.

- [3] 陈瑞华.从经验到理论的法学方法[J].法学研究,2011(6):36-40.
- [4] 吕忠梅.环境法回归路在何方?——关于环境法与传统部门法关系的再思考[J].清华法学,2018(5):6-23.
- [5] 国际生态恢复学会科学与政策工作组.SER(国际生态恢复学会)生态恢复国际指南[R/OL].[2024-05-07].
<https://old.ser-rrc.org/resource/the-ser-international-primer-on/>.
- [6] 秦天宝.中国环境法学的社会理论进路:学源、功能与场域[J].法学,2023(5):159-178.
- [7] 苏力.中国法学研究格局的流变[J].法商研究,2014(5):58-66.
- [8] 乌尔弗里德·诺伊曼,郑永流.法律教义学在德国法文化中的意义[G].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2002(00):14-21,529.
- [9] 何江.为什么环境法需要法典化——基于法律复杂化理论的证成[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5):54-72.
- [10] 苏永钦.寻找新民法(增订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49.
- [11] 程飞鸿.环境法适度法典化:立法限度、规范表达与教义学构造[J].政治与法律,2023(6):110-126.
- [12] 王泽鉴.人格权法: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2.
- [13] 史玉成.生态利益衡平:原理、进路与展开[J].政法论坛,2014(2):28-37.
- [14] 陈泉生,郑艺群,周辉,等.环境法学基本理论[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4:227-229.
- [15] ALEKSANDER PECZENIK. Can Philosophy Help Legal Doctrine?[J]. Ration Juris, 2004(1): 106-117.
- [16] 凌斌.什么是法教义学:一个法哲学追问[J].中外法学,2015(1):224-244.
- [17] 考夫曼.法律哲学[M].刘幸义,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13.
- [18] 彭中遥.环境治理体系中的多元规范及其协同机制——基于环境行政处罚制度的分析[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193-206.
- [19] 杨立新,朱呈义.动物法律人格之否定——兼论动物之法律“物格”[J].法学研究,2004(5):86-102.
- [20] 彭中遥.大数据时代“环境智理”的生成逻辑与应用场域[J].环境保护,2023(Z3):14-18.
- [21] 陈泉生,郑艺群.论科学发展观与法学方法论的生态化[J].现代法学,2008(2):88-98.
- [22] 蔡守秋,吴贤静.从“主、客二分”到“主、客一体”[J].现代法学,2010(6):3-19.
- [23] 王明远.“环境法学的危机与出路:从浅层环境法学到深层环境法学”研讨会纪要[J].清华法治论衡,2014(3):56-80.
- [24] 孟庆瑜.论京津冀环境治理的协同立法保障机制[J].政法论丛,2016(1):121-128.
- [25] 彭中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边界迷思与制度重塑——从“全国首例室内控烟公益诉讼案”切入[J/OL].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10[2024-09-10].<http://gfagzcadd5f6184ce4461hcqfvqk99kvfc6cx5.fzfy.oqa.swupl.edu.cn/kcms/detail/37.1066.C.20240910.1406.004.html>.
- [26] 雷磊.作为科学的法教义学?[J].比较法研究,2019(6):84-104.
- [27] 卡尔·拉伦茨,赵阳.论作为科学的法学的不可或缺性——1966年4月20日在柏林法学会的演讲[J].比较法研究,2005(3):144-155.
- [28] 周黎安.转型中的地方政府——官员激励与治理[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9:162.
- [29] 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J].经济研究,2007(7):36-50.
- [30] 张军.为增长而竞争:中国之谜的一个解读[J].东岳论丛,2005(4):15-19.
- [31] 赵树凯.乡镇治理与政府制度化[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158-159.

- [32] 王贤彬.中国地方官员晋升的经济学研究:20 年回顾与展望[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25-35.
- [33] 周黎安.晋升锦标赛文献评述与研究展望[J].经济管理,2022(1):1-34.

On the Dual Methodological Constraints of Legal Dogmatics on Environmental Law and Its Transformative Reconstruction

Wan Zhihan

(School of Law,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1)

Abstract: Legal Dogmatics serves as a pivotal methodological instrument in Environmental Law, yet its structural configuration remains inherently incompatible with the discipline's normative framework. First, the axiomatic presuppositions underpinning Legal Dogmatics endow it with a hermeneutically closed system, diametrically opposed to Environmental Law's normatively open-ended nature. The core dilemma lies in reconciling this systemic closure with the discipline's need to accommodate novel normative inputs, necessit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mechanisms for value-translation between extra-legal norms and doctrinal constructs. Second, Environmental Law operates within translegal contexts characterized by complex ecological interconnections, yet Legal Dogmatics lacks specialized hermeneutical techniques capable of addressing such systemic complexities. The methodological deficit arises from the disciplining of causal relations inherent in doctrinal reasoning, which systematically excludes non-linear ecological causation - precisely the type of causal relationships giving rise to translegal regulatory challenges. To resolve these tensions, two reconstructive strategies are proposed. Firs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teleological translation mechanism enabling the systematic integration of ecological values into doctrinal frameworks through purposive interpretation. Second, the adoption of an ecological causation model as a foundational interpretive principle, capable of capturing the multiscalar and non-linear causalities peculiar to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his reconstruction would enable Legal Dogmatics to transcend its positivist limitations while preserving its vital function as a stabilizer of legal certainty in Environmental Law.

Key Words: Legal Dogmatics; Environmental Law; Axiomatic Presuppositions; Hermeneutical Techniques; Ecological Causation Model

(责任编辑:易晓艳)